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志云

薛祖云

常小荣

年 月 日